

目錄

115 年「農民紓困貸款」公告事項常見問答(QA)

一、115 年「農民紓困貸款」公告之辦理期間及總額度上限為何？.....	2
二、貸款經辦機構如何辦理「農民紓困貸款」案件審核？有無審查及撥款期限？	2
三、「農民紓困貸款」貸款期限為何？	2
四、甲農民尚有專案農貸餘額 795 萬元，乙農民尚有專案農貸餘額 3,245 萬元，渠等可以申請「農民紓困貸款」10 萬元嗎？	2
五、丙農民設籍於臺南市，為臺南市 A 農會之會員，可以向臺南市 B 農會申請「農民紓困貸款」嗎？	3
六、丁農民為新北市所屬農會會員，可以向臺北市內設有信用部之農會申請「農民紓困貸款」嗎？	3
七、申貸「農民紓困貸款」時是否須填寫農業經營計畫書？貸款經辦機構是否須辦理貸後查驗工作？	3
八、農漁會辦理「農民紓困貸款」，是否須送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4
九、農漁會辦理「農民紓困貸款」，如何審查借款人資格？	4
十、「農民紓困貸款」之貸款對象如為曾申貸「農民紓困貸款」者，應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於貸放時如何查詢認定？	4
十一、承上題，戊農民曾於 113 年 12 月申貸「農民紓困貸款」10 萬元，至本次農業部公告辦理該貸款時，尚有該貸款餘額 3 萬元，可以再申請該貸款 10 萬元嗎？	4
十二、「農民紓困貸款」倘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有何優惠？	5
十三、對「農民紓困貸款」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5

115 年「農民紓困貸款」公告事項常見問答(QA)

一、115 年「農民紓困貸款」公告之辦理期間及總額度上限為何？

答：

- (一) 受理申請期間：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
- (二) 辦理總額度：新臺幣(以下同)5 億元。

二、貸款經辦機構如何辦理「農民紓困貸款」案件審核？有無審查及撥款期限？

答：

- (一) 貸款經辦機構應依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案件審核。
- (二) 為使農漁民於 115 年 2 月 14 日農曆年節前獲得紓困貸款資金，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請案件，應儘速審理、准駁，將結果通知借款人，於 115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審核，並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前完成撥款程序。

三、「農民紓困貸款」貸款期限為何？

答：農業部 114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農民紓困貸款要點，為減輕農漁民還款壓力，將貸款期限由 1 年修正為 2 年。

四、甲農民尚有專案農貸餘額 795 萬元，乙農民尚有專案農貸餘額 3,245 萬元，渠等可以申請「農民紓困貸款」10 萬元嗎？

答：

- (一) 可以。
- (二) 為利農漁民申貸，「農民紓困貸款」排除適用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餘額上限 800 萬元之規定。
- (三) 甲農民及乙農民均可以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農民紓困貸款」10 萬元。

五、丙農民設籍於臺南市，為臺南市 A 農會之會員，可以向臺南市 B 農會申請「農民紓困貸款」嗎？

答：

(一) 可以。

(二) 借款人為農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可分別向所屬農會或漁會申請，或可向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或農業金庫申請。

(三) 丙農民可向 A 農會、臺南市轄區內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B 農會)或農業金庫申請。

六、丁農民為新北市所屬農會會員，可以向臺北市內設有信用部之農會申請「農民紓困貸款」嗎？

答：

(一) 可以。

(二) 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 2 點規定，貸款經辦機構所受理之借款人戶籍分別設於下列行政區域之一者，視為同一直轄市或同一縣(市)：

1. 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2. 新竹縣及新竹市。
3. 嘉義縣及嘉義市。

(三) 承上，新北市及臺北市視為同一直轄市，是以，丁農民可向臺北市內設有信用部之農會申貸。

七、申貸「農民紓困貸款」時是否須填寫農業經營計畫書？貸款經辦機構是否須辦理貸後查驗工作？

答：為簡化申貸作業，「農民紓困貸款」比照「農家綜合貸款」，得免填寫農業經營計畫書，及貸款經辦機構免辦理貸後查驗工作。

八、農漁會辦理「農民紓困貸款」，是否須送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答：

- (一) 農漁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除未達信用部主任權限範圍之「農家綜合貸款」、「農業保險貸款」及「農民紓困貸款」外，其他案件均應循程序送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 是類案件之變更條件、展延等亦同。
- (三) 農漁會可視業務需求評估是否修正「授信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九、農漁會辦理「農民紓困貸款」，如何審查借款人資格？

答：農漁會應確實於相關會務查詢系統查證借款人是否仍具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資格，並將查證結果相關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以利追蹤查核。

十、「農民紓困貸款」之貸款對象如為曾申貸「農民紓困貸款」者，應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於貸放時如何查詢認定？

答：貸款經辦機構應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查詢，倘借款人尚未繳清該貸款餘額及利息者，不得申貸。

十一、承上題，戊農民曾於 113 年 12 月申貸「農民紓困貸款」10 萬元，至本次農業部公告辦理該貸款時，尚有該貸款餘額 3 萬元，可以再申請該貸款 10 萬元嗎？

答：

- (一) 不可以。
- (二) 戊農民尚有「農民紓困貸款」餘額 3 萬元，尚未繳清該貸款餘額及利息，爰不得申貸。

十二、「農民紓困貸款」倘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有何優惠？

答：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農民紓困貸款保證作業要點，為減輕紓困農漁民負擔，保證手續費減半計收。

十三、對「農民紓困貸款」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一)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署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28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76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屏東分行	08-732-2782

(二)農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署	0933-239983